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收购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及政策障碍。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彦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9年 2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9年2月18日